

，動輒以各種名目苛扣教師薪資，甚至資遣、逼退教師，教師尊嚴蕩然無存，試問，教師勞動條件惡化至此，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台灣是高度法律管制教育領域的國家，不分公私校都對教師有嚴格聘用程序與資格認定，於法律角度來看，教師的保障甚至比《勞基法》下的勞工更嚴謹，過往教育部也將上述亂象認定違法。而今，卻成了只要有教師誤解或不諳法律，或擔心丟掉工作就貿然簽下不合理聘約，若沒有提出任何控訴，就會讓校方行為佔到便宜。主管機關為何如此漠視教師應有權益？任由部分學校蠻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勞工在生育期間得享有產假、陪產假以及育嬰假等權利，但兼任教師在缺乏《勞基法》的保障之下，《性平法》中的權利形同虛設。高教工會指出，目前兼任教師若要請假，就得自行尋找代課老師，欲請產假的兼任老師不僅很難找到願意代課 8 周的教師，也無法享有有薪產假。這樣的問題由來已久，政府卻遲遲未能解決！
- 二、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學校提高兼任教師員額以減少支出，如果連基本的保障都沒有，會不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去（104）年 8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案」，要求公立大學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 16%，不過卻讓私立大專院校可比照標準「由學校訂定」。至今實施將近一年，許多私立大專院校仍然以「財務困難」為由，沒有跟進公校調漲教師鐘點費，使得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同工」卻「不同酬」。
- 三、私校兼任教師屆齡退休時，沒有身為雇主的校方所提撥的勞工退休金，這對於以鐘點費作為主要收入的兼任教師，未來老年生活可能難以為繼；此外，若遭不當解聘、不續聘，或是不合理的勞動對待，兼任教師亦沒有任何申訴及補償管道可以保障。截至 2015 年為止，全台大專院校的兼職教師人次有 46,155 名，目前約有 1 萬名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沒有其他工作。
- 四、教育部宣稱，如果兼職教師要納入勞基法，大專院校的人事成本平均一年要增加近 6 億元，但事實不然；以 1 萬名兼職教師納入勞基法保障計算，全台 160 所大專院校，每年提撥的 6% 勞工退休金、寒暑假勞、健保加起來只需 2 億 5 千 7 百多萬元，平均每個學校每年僅需多負擔 160 多萬元的人事成本，並非大專院校無法承擔的天文數字，數據是騙不了人的，教育部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還是與資方一鼻子通氣？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虐狗、飛彈誤射到尼伯特強颱造成花東與南部災損，國軍派出大批兵力在各地投入災後復原，

特表芻議！國軍最近辛苦了！最近風災有網友在網頁上貼出一張照片，顯示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的官兵，搭著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的資源回收車移動。網友看這張照片覺得很辛酸，沒有尊嚴。更有其他網友貼出照片，顯示負責災後復原的國軍官兵，工作告一段落，原應在路邊休息，因網友想要拍照，官兵卻驚得立即站起來，情狀猶如「驚弓之鳥」，網友為此感到心驚難過！國軍官兵常被民眾扮演「正義魔人」，以放大鏡檢視，竟連稍息片刻都不得安寧。看來，軍人的角色已經多功能化了，做的事更多，被給予的尊重卻更少了！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還會堅實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本（105）年國軍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強調，種種改革不會只是說說，「當軍隊做錯事時，我會和大家一起站起來，一起把尊嚴贏回來，到時我會是最高興的那一個。」，國防部請好好研擬，如何協尋失蹤的「軍人魂」，贏回失落已久的尊嚴！但從虐狗個人不當行徑，遭社會漫罵無限上綱，到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犯錯官兵爬進靈堂，請問總統有和國軍站在一塊嗎？有努力維護國軍尊嚴嗎？犯錯當然要接受應有的責罰，但那不是無盡的抹黑和污衊！
- 二、美國國防部非常保護自己的軍人，軍人若犯錯應該接受應有處分，但不會很民粹，給軍人不成比例的對待或要求；國軍做錯事確實該被譴責，但國防部的反應，表現出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人，人民如何尊重你？是誰下令讓動保團體以訊問犯人的方式直接質詢犯錯官兵，進而在沒有確實管制手機的狀況下被公開錄影播送？到底又是誰讓官兵跪爬誤射事件受難人員靈堂？造成社會軒然大波，這種種事件處理的過程，是國軍自願唾面自甘還是國防部沒有好好保護國軍的「軍人魂」？
- 三、蔡英文總統曾在警察節臉書表示：政府權力應該節制，不應剝奪警察「尊嚴工作」的權利。相對的軍人的尊嚴工作權利，從上述的情況看來，軍人在社會的角色在台灣社會並不吃香，所受到的尊重相對於付出不成比例原則！故如何透過基本人權保障的觀念來重塑軍人的地位並保障軍人應有的權益，進而提昇國軍的戰力，應是國防部不容迴避之責。
- 四、每當天災肇生或人民有所需求時，國軍這時就顯得特別重要，再加上國防部怕事心態的使然，更讓國軍成了誰都可以使喚的 7 Eleven，依國軍救災指導原則，「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僅針對人民性命發生危難時，採取救援工作，直至災害結束後立即返回工作崗位」。而不是把軍人當清潔人員，而今；為何官兵在災後沒有危難狀況下，還必須執行清運工作？羅馬非一天造成，難道不是國防部胡亂「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沒有原則所致？

五、現行國防法規，對於軍人權利、義務的規定不夠完備，雖然第 16 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其中待遇、保險……等均有相關法令規範，但對這些都屬於物質有形的給予，對於權利中的人權部分應還需加強探討，相較於德國、日本、美國，可以發現他們基於「軍隊民主化」和「軍人為身著軍服公民」的理念，都制定有完備的「軍人法」來保障軍人的人權。國防部若真有心要維護軍人權益及尊嚴，是否應審慎深入研析立法！

(二十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習型助理」爭議延燒，籲請政府重視。教育部今年 6 月 17 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校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助理，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不屬於僱傭關係，沒有勞健保；後者屬僱傭關係，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學習型助理」的分流，造成「同工不同保障」的現象，甚至出現大學內「假學習真勞動」的狀況。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學習型助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大學的研究助理共分成「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和「教學助理」，但研究助理幾乎沒有納保，教學助理僅部分納保，行政助理雖然納保，但人員減少且工時增加，且也有行政助理被當成「學習型助理」，整體來說各大學都似乎在逃避校方與研究助理的僱傭關係。
- 二、各勞動團體與學生團體主要針對「學習型」實施一年後的狀況提出批判，認為教育部提出的「學習型」助理，在實際上路一年後反而更趨氾濫，壓低年輕學生的勞動條件。對於學習型的氾濫，各團體則共同提出「廢除《處理原則》」、「回歸勞雇關係認定」、「撥補納保、勞退與代金之經費」作為回應，端看教育部如何回應。
- 三、政治大學學生吳昭儒表示：「只要 google 上鍵入『學習型助理』就能找到很多違法學習型的例子，甚至連中研院都知法犯法！」，並且他指出這些工作有的說獨立完成、有的要經訓練過的專業技術能力，到底是要學習什麼？是否真實狀況是如此，有請教育部給回覆。

(二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 (Moody's) 發表一份關於台灣債信評等的報告，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貿易成敗之影響。穆迪警示兩岸關係是台灣經濟頭號難題